**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子計畫2-3】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素養導向：促進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之實踐，培養學生自主行動、互動與社會參

與等素養。

二、自主學習：提供學生瞭解自己與環境的教育機會，並藉由戶外教育課程得到最佳互動

與實現教學目標。

三、多元發展：達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我成長、建立社會互動與發展環境素養等目

標。

四、課程主體：促進學校發展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以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課程之

精神。

參、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彰化縣興華國小

肆、實施對象：本縣各國中小均可提案申請，參加教學對象以校內學生為限。

伍、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10年5月12日截止收件**，請郵寄或逕送至興華國小陳柏華主任收(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竹林路三段393號)，信封封面請註明「110學年度『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以收件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包括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表、申請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費概算表及相

關資料（含學習單）等文件，請以雙面列印（經費概算表請獨立成張），基本裝訂**，**一式二份送件。

三、審查作業：彰化縣政府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必要時申請學校得

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報告，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本計畫撰寫方式：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跨**

**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2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

二、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1、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2、跨區域：學校進行跨縣市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若該縣市區域遼闊，學校可規劃於在地

縣市進行跨行政區域之戶外教育課程教學。

3、住宿型：需為2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三、應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與方法。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

五、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補助上限25校，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與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六、申請經費依序使用之項目：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七、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柒、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因需辦理本縣成果發表，執行**

**期程請於核定日期至111年4月15日止**，並於計畫完成後兩週內繳交教育處經費核定公

文、經費收支結算表、計畫執行賸餘款及成果彙整表辦理核結。

 二、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須

辦理繳回。

捌、成效考核：

一、核准補助學校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須參與本縣戶外教育之研發成果發表。

二、**各校執行完畢成報告電子檔請上傳至「彰化縣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未上傳成果報告書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

助款。

二、所有申請資料經評審不論是否予以補助，一律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

三、受補助學校因故延期者，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者

 ，學校應於事前報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應事先報府，本府將函知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四、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成果績效不彰及未參加戶外教育研發成果發表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拾、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每案以三萬為原則，每校至多補助4案，

本縣最多可申請25校。

拾壹、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校教育人員對戶外教育教育政策理念、議題、課程內涵之瞭解與認識。

二、鼓勵各校發展具有特色之戶外教育教育基本知能課程、教材與活動。

三、營造學校具有戶外教育教育優質環境，以利教學活動之實施。

四、學生具主動探索問題的能力，體驗團隊研究的力量及樂趣。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編號：

【子計畫2-3】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申請書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一、課程實施資訊** |
| --- |
|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 (二)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_\_\_\_\_\_\_\_縣(市)地點：☐在地跨區域學習地點：是否有住宿， ☐有住宿 ☐未住宿 |
| (三)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班群 ☐學年 |
|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職涯教育 ☐水域活動 |

|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
| --- |
| (一) 學習目標 |  |
|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設計 | 1. 著重於教師引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策略與方法，含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
2. **課前討論：**

 以師生共同討論與規劃之形式進行。1. **課中學習：**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1. **課後反思：**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
| 1. 評量機制
 |  |
| 1.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及**其他提供教師及學生之相關安全訓練/研習/或相關課程之規劃。** |

|  |
| --- |
| **三、預期效益** |
| 執行項目 | 量化成效 | 填列說明 |
| (一)參與人次 | 1.參與學生數\_\_\_\_\_\_人2.參與教師數\_\_\_\_\_\_人3.參與家長數\_\_\_\_\_\_人 | 1.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
| (二)外部協作師資 | 1.共\_\_\_\_\_\_\_\_位協作師資2.協作師資屬性☐專業課程需求\_\_\_\_位☐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其他\_\_\_\_\_\_\_\_需求，\_\_\_\_位 |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
| **四、附件** |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
| **五、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
| **六、計畫注意事項** |
| **(**一)申請條件與程序 | 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階段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每校最多補助四案**，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送出。 |
| **(**二)撰寫重點及方向 | 1. 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2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2. 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 1. 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2. 跨區域：學校進行跨縣市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若該縣市區域遼闊，學校可規劃於在地縣市進行跨行政區域之戶外教育課程教學。
		3. 住宿型：需為2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3. 應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與方法。
4.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
 |
| **(**三)經費編列原則 |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列項目：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 **(**四)配合辦理事項 | 1. 應安排與會師生參與安全風險管理研習或相關課程。
2. 應結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示例。
3. 外部協作師資之定義：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

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申請表 |
|  |  |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 $$ | $□$核定表 |
|  |  |  |  |  |
| 申請單位：XX學校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國教署核定情形 |
|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業務費 | 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 | 　 |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 遴聘師資鐘點費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場地費 |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 門票 | 　 | 　 |   |  | 　 | 　 |
| 膳費 |  |  |  |  |  |  |
| 雜支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合 計 | 　 | 　 |   | 　 | 　 |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繳回☐執行率未達 %，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 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不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

本人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計畫名稱： ，

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

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執行經費後，其成果之著作權同意由彰化縣政府取

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

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授權簽署】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1. |  |  |  |
| 2. |  |  |  |
| 3. |  |  |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

 壹、依據：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彰化縣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

畫。

貳、目得：審查各校申請案以甄選出最符合本案精神之學校申請案。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1. 承辦單位：彰化縣興華國小

三、協辦單位：全縣各國中小學校

審查評分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最高得分 | 自評分數 | 審查得分 | 備註說明： |
| 1.計畫完整性 | 15 |  |  |  |
| 2.計畫可行性 | 10 |  |  |  |
| 3.學生受益程度 | 20 |  |  |  |
| 4.計畫可持續性 | 15 |  |  |  |
| 5.計畫可推廣性 | 15 |  |  |  |
| 6.計畫創新性 | 20 |  |  |  |
| 7.其他【酌量加分】 | 5 |  |  |  |
| 合計 | 100 |  |  |  |

肆、審查委員：由本府聘任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委員簽名：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成 果 報 告

學校名稱：○○國中/國小

|  |  |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_\_\_\_\_\_\_\_縣(市)地點：☐在地跨區域學習地點：☐有住宿 ☐未住宿 |
|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班群 ☐學年** | **參與學生數** |  |
| **參與教師數** |  |
| 外部協作師資 | 共\_\_\_\_\_\_\_位協作師資屬性☐專業課程\_\_\_\_\_位☐安全風險管理\_\_\_\_\_位☐其他：\_\_\_\_\_\_\_\_\_\_面向師資\_\_\_\_\_位 |

|  |  |  |  |  |
| --- | --- | --- | --- | --- |
| **協作師資資訊****（若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 | 姓名 |  | 師資類型 | 請選擇師資類型 |
| 單位 |  |
| 聯絡資訊 |  | 教學類型 | 請選擇教學類型 |
| 專業證書 |  | 教學專長 | 請選擇教學專長 |

|  |
| --- |
| **課程類型**☐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教育 ☐水域活動 |
| **二、計畫實施過程記錄** | 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 |
| **三、學生學習表現** | 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繪圖表達等。 |
| **四、成效檢討與建議** | 說明執行此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以及所遭遇到之困難或挑戰，並給予建議。 |

**成果彙整表**

**※此彙整表目前僅為呈現需填列之欄項，“結案時”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下載成果彙整表之Excel檔填列使用，並傳電子檔至教育處承辦人E-Mail：vivi72@chc.edu.tw，以利本府核結。**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課程名稱** |  |
| **課程屬性**（若無則免勾選） | ☐與部定課程結合請選擇科目類型請選擇議題類型☐與校訂課程結合請選擇彈性學習課程類型 |
| **課程主題類型**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職涯教育 ☐水域活動 |
| **實施日期** |  | **實施地點** | ☐縣市內/地點：☐跨縣市/地點：☐有住宿 ☐未住宿 |
| **參與對象** |  | **參與人數** |  |
| **執行經費** |  |